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0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廖婉妙

被告 天禹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文彬

被告 黃汶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參萬參仟參佰肆拾捌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玖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有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見本院卷
第15、17、21、23頁）約定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併予敘明。

三、原告主張：被告天禹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天禹公司）邀同被
告黃文彬、黃汶霖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
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等債
務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720萬元為限額，願
與天禹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並於民國112年7月7日

01 簽訂約定書及保證書。嗣天禹公司於112年7月12日起陸續向
02 原告借款2筆，金額合計為600萬元，目前尚欠原告233萬334
03 8元，借款金額、到期日、利率等詳如附表所示。詎前開借
04 款自114年10月13日起，天禹公司未依約繳付利息，依約定
05 書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6 付息時，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天禹公司清償本金及
07 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詎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
08 黃文彬、黃汶霖依約既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
09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0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五、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之借據、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
14 約定書、保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歷史利率明
15 細、催告函及回執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頁至第40頁、第55
16 頁至7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
17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
19 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按消費借貸之
20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21 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
22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23 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
24 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
25 決、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再按，遲延之債務，
2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7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
28 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
29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天禹公司向原告
30 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
31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黃文彬、黃汶霖

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六、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為2萬899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芮淳

附表：（幣別/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120萬元	466,674元	112年7月12日至115年7月12日	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480萬元	1,866,674元	112年7月12日至115年7月12日	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600萬元	2,333,348元				